

臺南市東區私立長女幼兒園 111 學年度收退費基準

施行日期:111年8月0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

公告日期:111年6月30日(上學期)

111年12月31日(下學期)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[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](#)」辦理。

二、**111**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(一) 大班 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。

(二) 中班 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。

(三) 小班 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。

(四) 小幼班 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。

三、學期起迄日:第 1 學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;第 2 學期自 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

收費項目	期間	2 歲 (學齡)	3 歲 (學齡)	4 歲 (學齡)	5 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18000	17000	17000	15000	
雜費	月/期	6650	5650	5510	4510	
材料費	月/期	500	500	600	600	
活動費	月/期	650	650	690	690	
午餐費	月/期	800	800	800	800	
點心費	月/期	1050	1050	1050	1050	
學期收費總額		75900	68900	68900	60900	
交通費	一個月	單趟 0 元 / 雙趟 0 元				
延長照顧服務費	_17_: _30_ 過後開始收費, 最晚服務時間_18_: _20_ 收費方式: 每■半小時或□小時_____80_____元 每月最高收費上限_____2500_____元					
家長會費	一學期	200				
保險費	一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			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		

*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項規定之項目收取費用, 不得任意編列收費項目向家長收取費用。

* 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項規定之項目收取費用，不得任意編列收費項目向家長收取費用。

* 上課時間：周一至周五 7:30~17:30，每超過 30 分酌收 50 元(月計)/臨托 80 元(日計)(未達 30 分鐘以 30 分計)，每日課後延托最晚至 18:20

五、退費基準：

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、雜費：

- a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b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c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- d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(三)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六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七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八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(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)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九、制服、運動服、餐盒…等額外費用，視家長所需購買再依實際情形另行計費。

十、畢業典禮、畢業紀念冊、表演服裝、大班成長之夜、樂器代購及其他戶外親子旅遊費用，則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。